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146号

市数据局关于南通天铭置业有限公司 110kV 生东 95F 线#14—#17、海东 724 线#56—#59 杆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通天铭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110kV 生东 95F 线#14—#17、海东 724 线#56—#59 杆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
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包含 2 项子工程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110kV 生东 95F 线#14—#17 改造

110kV 生东 95F 线#14—#17 改造位于海门区秀山路、渤海

路、瑞江路交接处及周围区域。在现状 110kV 生东线#14 杆东侧约 20 米位置新立电缆终端杆，拆除新立杆—生东线#17 杆导线、地线及 110kV 海东变零档线线路，拆除生东#15—#17 杆塔，改为电缆线路敷设，将 110kV 海东变进线间隔改造增加电缆终端支架后，电缆自新立 T1#杆引下经新建电缆通道敷设至海东变 110kV 进线间隔。迁改后电缆路径长约 390 米，新放电缆长约 450 米。

（二）110kV 海东 724 线#56—#59 改造

110kV 海东 724 线#56—#59 改造位于海门区秀山路、渤海路、瑞江路交接处及周围区域。拆除 110kV 海东线#56—#59 杆导线、#57—#59 杆地线及 110kV 海东变零档线线路，拆除海东#57—#59 杆塔，改为电缆线路敷设。110kV 海东变进线间隔改造增加电缆终端支架，电缆自现状 110kV 生东线 14#杆引下经新建电缆通道敷设至海东变 110kV 进线间隔。迁改后电缆路径长约 430 米，新放电缆长约 490 米。

其中，现状 110kV 海东线#56—#57 架空线路路径调整为自现状海东线 56#—生东线#14：本项目新敷设架空线路约 80 米，自现状生东 95F 线#14 号杆（1GGF4-SDJG-24）起，结束于海东 724 线#56 号杆（1/02DC-SJG4-27）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要求。11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3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。

（二）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工程运行时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110kV 架空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3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

（四）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规范开展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、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

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

(项目代码：2406-320657-89-05-890346)